

三明市三元区财政局文件

元财购〔2026〕11号

三元区财政局关于对三元区自然资源局 政府采购检查整改通知书

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公安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明财购〔2025〕4号）文件要求及上级工作部署，三元区财政局组成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专项检查组，依法抽取了福建鼎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代理的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三元区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400]GDPG[GK]2020002；采购方式：公开招

标)进行检查。按上级要求,现就涉及贵单位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通知如下:

一、存在问题

1.未合理设置评审标准。检查中发现“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三元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多项技术项评审因素未量化、未细化,如:技术项 2(分值 5)要求由评委进行横向评议,优的得 4.0-5.0 分,良的得 2.0-3.9 分,一般的得 0.0-1.9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三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检查中发现“三明市三元区自然资源局三元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存档资料未见评审专家费用支付依据和投标影像资料等,存档材料不完整。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检查中发现“三元区森林资源调查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项 5 至商务项 8 均要求投标人具有项目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相关证书或业绩。以上商务分设置属《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该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整改意见

你单位应积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办法》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整改相关问题，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及整改落实佐证材料报告我局。

